

大仁科技大學

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(109~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9.03.2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.04.30 教務會議通過
109.06.02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30 教務會議通過
110.12.20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11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符合技職教育政策與教學正常化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系、學位學程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，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。
- 三、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學校發展特色與各系、學位學程設立宗旨，且需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，並配合產業界的需求。
- 四、課程規劃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成立各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，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。
 - (二)系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。
 - (三)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。
 - (四)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。
 - (五)課程規劃需定義以下五項：課程學習專業實務技術能力、創新教學模式意涵、跨域學習形式、創新創業課程、邏輯思考運算能力等。
- 五、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：
 - (一)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、社會文化、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。
 - (二)系、學位學程發展概述。
 - (三)系課程工作規劃。
 - (四)課程發展結果分析。
 - (五)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。
 - (六)課程委員會議記錄。
 - (七)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。完成課程規劃後，須依規定編印「課程規劃書」。
- 六、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、必選修課學分數、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、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，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七、107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 4.0 並規劃為五個模組，各系、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(藥學系除外)，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：
 - (一)通識課程模組(基本素養) 32 學分。
 - (二)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。
 - (三)跨領域課程模組 8 學分。
 - (四)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(核心能力)共 78 學分。
- 八、畢業學分數與必、選修課程架構如下：
 - (一)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;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，其餘各系、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。
 - (二)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：共計 32 學分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。
 1. 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：
 - (1)中文閱讀與書寫 I、II(4 學分/4 學時)、生活情境英文 I、II(4 學分/4 學時)、歷史與文化(2 學分/2 學時)、公民與社會(2 學分/2 學時)、通用職場英文(2 學分/2 學時)、創意思考與應用(2 學分/2 學時)、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(2 學分/2 學時)、體育

I、II(4 學分/4 學時)、勞動教育(1 學分/2 學時)、服務學習教育(1 學分/1 學時)、社團學習與實作 I、II(2 學分/2 學時)。

(2)進修部不開排「創意思考與應用」、「勞動教育」、「服務學習教育」及「社團學習與實作」。

2.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：

(1)開設 3 大領域：自然科學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藝術人文領域。

(2)日間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，共計 6 學分。

(3)進修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。

(4)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：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，共計五學期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

(三)院課程模組學分架構：共計 10 學分(必修)。

1. 職場倫理(2 學分/2 學時)。

2. 各學院規劃 4 門課 8 學分，開設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。

(四)系專業課程模組學分架構：共計 78 學分(含創業實作(2 學分/2 學時)(必修))。必修學分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%為原則。

(五)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：共計 8 學分。至少需選修 4 門課，但不得為自己系、學位學程專業選修所開課程學分。

(六)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：

1. 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。校內實驗、實習、實作課程原則上每 1 學分 1 小時，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。

2.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(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)。

(七)各系、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、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最多 12 學分。

(八)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 6 學分(6 學分/6 學時)。

(九)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「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：「英文能力」、「專業能力」，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，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。

九、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：

(一)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。

(二)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實施(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)。

(三)勞動教育、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實施。

(四)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必須開設「實務專題」3 學年(6 學分/6 學期(1 學分/1 學時))。

(五)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 4 年級必須開設「創業實作」(2 學分/2 學時)。

(六)家族式四年一貫實務專題規劃包含：實務專題(前三年)與創業實作(最後一年)。

十、課程規劃完成後，課程表(參照範例填寫)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。

十一、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，亦需依第四點程序進行，並經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十二、各系、學位學程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，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，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。

十三、系、學位學程標準課程表建檔作業，由註冊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